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 基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评审工作方案如下：

1. 通知发布（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

学校教务处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本校的工作实际，向各二级学院下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顺职院教字【2021】81 号）并组织落实。

2. 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验收（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

2.1 验收对象：我校 2012—2019 年已经校级立项但未通过验收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2 验收要求：各二级学院于 10 月 15 日前将《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刘立云老师处。

3. 省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申报（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和《2021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审

核要点》，填写《2021年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报告》，并整理基地相关认定材料，于10月18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刘立云老师处。

4. 学校评审（2021年10月24日前）

学校对照申报认定条件，按照基地所属专业类别，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开展认定工作（认定专家组由本领域专家7-9人组成，一半以上为校外专家，并至少有1名行业企业专家，基地所在二级学院教师和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认定专家），最终择优确定7个基地推荐项目参与省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省级推荐项目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5. 材料报送和网络申报（2021年10月30日前）

对被确定为2021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推荐项目的7个基地，要求相关负责人对照专家评审意见及时对申报认定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按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的报送和网络填报工作。

6. 省厅评审阶段（2021年11月1日一）

省教育厅根据文件要求和《2021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审核要点》，对学校推荐的基地和学校认定情况，组织开展审核，审核通过的，认可学校认定结果，并确定为2021年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